

潼交局文〔2021〕14号

签发人：李林直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潼委法〔2020〕2号）和《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潼南府办发〔2020〕57号）为指导，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推进行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断深化法治交通建设，推进交通运输

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治轨道，法治交通建设成效明显。现将我局法治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制度。一是结合交通实际，及时调整交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潼南区交通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推动交通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责任、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等制度，定期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二）推进机构改革，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长效治理”的总体原则，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改革，确保职能整合到位、机构调整到位、人员划转到位、工作交接到位，保持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改革为契机，进一步严格队伍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保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区交通局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压实执法监管职责，并将结果

公示于监管平台。三是在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方面，明确了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

（三）强化行业监管，提升法治效果。一是加快构建便捷快速的城市公交网络，提升公交行业服务民生、服务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加大打非力度，积极维护道路运输秩序。二是围绕“依法行政、依法治路”工作核心，依托固定治超站和联合公安交巡警开展流动治超工作，落实“一超四罚”，切实做到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三是加强辖区内水上安全监管，加大力度查处船舶违章行为，有效杜绝了水上突发事件和事故发生，同时，依法开展非法码头整治，加快合法码头建设。四是突出重点，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工作，成立执法检查组，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五是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进行质量评定。2020年，上路执法人员1.04万人次，检查货运车辆6.1万台次，交通路政处罚308辆、罚款159.4万元；道路运政检查车辆1.2万台次，查处非法营运车辆71台（网约车68件，黑车3起），罚款65.3万元，查处货运车辆非法改装32台，罚款16万元，查处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车辆1台，罚款3万元；检查船舶907艘次，查处水上违章案件81件、罚款92.32万元。开展质量监督检查188次，下达质量监督意见书23份，停工整改2个、返工处理3个，整改率100%。

（四）注重学习宣传，创新社会治理。一是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位，在领导干部中广泛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二是大力宣传《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重庆市港口条例》等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法治宣传月”、国家宪法日、“扫黑除恶专项宣传”期间，深入社区、企业、工地、车站、港口、货物源头等场所，利用网络、媒体、报刊等宣传载体，采取印发宣传资料、现场咨询、出租车 LED 滚动显示等宣传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对象普及法律知识。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2.3 万余份，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五）巩固业务培训，增强法治能力。一是严格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审查与管理，完善执法证件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积极安排执法人员参加市行业部门各项执法培训，做到培训全覆盖。二是长期聘请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同时要求各执法单位引入法律顾问，对易发生法律歧义的重大案件，由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三是做好行政机关合同审查与管理，对以交通局名义签订的合同进行严格的法制审核，对签订后的合同进行统一登记、归档以及定期清理。2020 年我局完成行政机关合同审查 147 件，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用心履职尽责，强力推动法治建设。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同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严格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积极发挥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和法律顾问的作用，依法依规制定党内或者刑侦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健全法制工作机构。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司法制度。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党政主要负责人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上级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与形势任务的新需要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基层执法人员在服务意识、执法水平、执法风纪等方面需进一步强化和提高。二是当前交通执法面临任务重、人员严重不足、队伍结构老化等问题。三是交通机构改革工作还未彻底完成，部分工作机制体制还未完全理顺，集约高效的工作体系还未充分形成。四是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争取取消一批事项，改变审批方式，着重推进告知承诺制审批。探索更多便利化举措，推行网上在线申请，推广容缺后补、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等多种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无人工干预审批项目，强化事项办理要素和程序的标准化，加强与市交通局等上级部门协调，争取支持，探索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中重点做好执法公示求“全”、执法全过程记录求“实”和法制审核求“严”三个方面的工作。树立以人为本、法治至上的观念，按照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要求，结合我局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

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深入执法支队，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监督指导，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三）健全交通领域诚信监管制度。以企业在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为基础，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总体评级，根据信用评级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同时，加快信用监管系统建设，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管理应用，丰富监管手段，使行业守法守信者畅行无阻、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

（四）提升行政执法监管能力。狠抓案件质量提升，不定期组织开展交通行政执法案卷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进一步提升全局执法质量；注重复议决定、法院判决对依法行政的指导作用，分析交通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情况，提炼普遍性问题，剖析典型性案例；坚持科技执法，加快治理公路违法超限非现场执法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

（五）建设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2021年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不少于2次，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以行政审批、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岗位为培训重点，认真组织参与市级、国家级培训，与全市先进执法单位交流学习，提升行政执法人员

业务水平。

（六）积极建设交通法治文化。创新行业法规宣传手段，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有针对性地加强《宪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重点法规规章的宣传，推动行业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以案释法制度，重点针对公交车、出租车、道路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业，持续组织开展行业普法教育，提高广大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意识。积极利用公交车身、公交站台、交通工程施工围挡等资源，配合开展公益普法活动，在全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

2021年2月5日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

2021年2月5日印发
